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20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获取国网新疆项目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1. 发行人获取国网新疆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电网公司电工装备制造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发行人有关合同，发行人获取国网新疆订单的方式如下：

2019年8月16日，国家电网电工装备制造交易平台发布平高集团生产经营类物资（Z）集中采购（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协作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采购编号：PGJCZ19121），采购物资名称为“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预测需求数量为150件，采购人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单位为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系平高集团下属企业），采购代理机构为“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年8月28日，国家电网电工装备制造交易平台发布平高集团2019年生产经营类物资（Z）集中采购（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项目）项目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编号：PGJCZ19121），采购物资包名为“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成交人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上海平高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项目采购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约定合同设备单价为人民币423,362.83元，预计数量150套，交货期和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采购》合同，在原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约定合同设备单价不变，采购数量80套，交货期由买方指定时间，交货地点为新疆。

2020年4月，发行人开始根据上海平高的要求将产品发往新疆电力公司各电站并取得货物签收单。

2. 上述订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1) 发行人采取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① 发行人采取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巡检机器人（含智能硬件）、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采取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符合国网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GRANDWAY

《国家电网公司物资管理通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两种”；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或者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公司推行公开招标；对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采取其它方式实施采购。”

《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三种方式进行的采购活动”；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按照非招标方式进行：（一）依法可以不实施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标准的项目（各省市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第十九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因此，竞争性谈判采购是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制度的采购方式。

（2）发行人采取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真实有效

经访谈发行人、平高集团有关人员，平高集团进行采购时的内部流程为：根据需求，由物资部上报集团，集团发出标书，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通过平高集团获取国网新疆项目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订单真实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与平高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与获取新疆项目订单是否相关、是否违反国企采购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上海平高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

人协作生产项目采购合同》作为框架协议，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货物名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预计数量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智能巡检机器人及配套设备 (含“申昊配电房轮式巡检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V1.0”)	478,400.00	423,362.83	套	150	13%	买方指定时间	买方指定地点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采购》合同，约定合同设备单价不变，采购数量80套，交货期由买方指定时间，交货地点为新疆。此外，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户内轮式巡检装置定制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数量40套。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平高有关人员陈述，另有30套设备，将按照框架协议另行签署协议指定具体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平高集团有关人员，《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采购》合同是对《上海平高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合同对应货物签收单，《上海平高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协作生产项目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的 150 套设备中有 80 套设备，根据《配电房智能巡检机器人采购》合同的约定由买方指定，发往新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平高签署的框架协议，与获取新疆项目具有相关性，未违反国企采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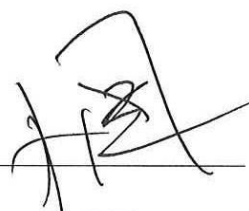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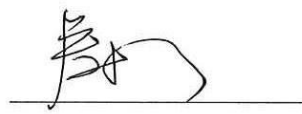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20 年 5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No. 7006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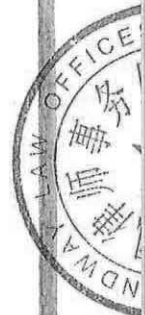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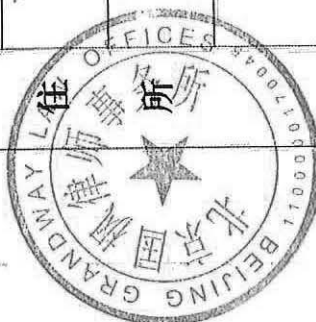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桂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5日
包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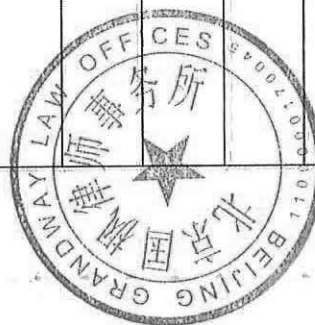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笑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笑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 年 1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01200076100350

持证人 秦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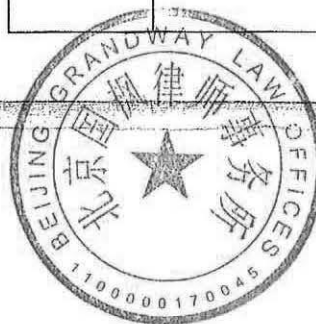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1716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6625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122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潘继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4197605212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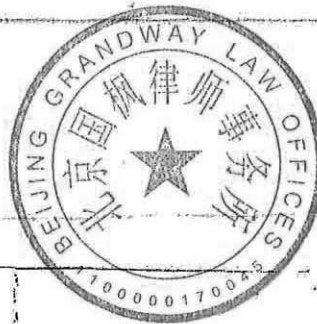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72011

